##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采取专户存储制度,专户开立情况如下:

银行名称	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账目用途
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福州分行	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43010155260002147	协同管理软件平台

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

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,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,公司于2017年8 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将原保存在上述募集 资金专项帐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,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 专项帐户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。与新设 账户托管银行、保荐机构及时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本次募集资金专

户变更后,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,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,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,未发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,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,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,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。

经核查,国金证券认为,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国金证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